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96068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7c915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8UG06Q84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鑫		
主要负责人（签字）	宋晶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宋晶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770678571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健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1645	BH034721	宋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钰榕	其余全文	BH042447	黄钰榕
宋健	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4721	宋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770678571K）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
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宋健（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20352013321405001645，信用编号
BH03472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宋健（信用编号
BH034721）、黄钰榕（信用编号 BH042447）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
价失信“黑名单”。



年 月 日



0135011177067857LK



日属二律码登录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2005年02月21日至 2055年02月20日

经营范围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半园岭2号福州
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中领科技大厦)
618室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illegibl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P0001872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6035320352073924405031045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宋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获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727
No.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养老）

社会保障码: 420106197609293610

姓名: 宋健

序号	个人编号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建账年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1	1106021822	12120180626	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202109-202109	1	2100	正常应缴
2	1106021822	12120180626	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202110-202110	1	2100	正常应缴
3	1106021822	12120180626	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202111-202111	1	2100	正常应缴
4	1106021822	12120180626	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202112-202112	1	2100	正常应缴
5	1106021822	12120180626	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202201-202201	1	2100	正常应缴
6	1106021822	12120180626	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202202-202202	1	2100	正常应缴
7	1106021822	12120180626	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202203-202203	1	2100	正常应缴

本表来自福建省12333公共服务平台

此件真伪，可通过访问<http://220.160.52.229:9001/ggfwfw-portal/portal/home>或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

文件检验码: 876491649817062860

(文件下载后校验码才有效)



2022-04-1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022-350103-82-88-0018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宋晶晶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福州市台江区（县）上海（街道）工业路168号博美诗邦1#楼1层01店面（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9度17分43.7秒，26度3分58.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 168 号博美诗邦 1#楼 1 层 01 店面，项目东侧、西侧为其他商铺，南侧 15m 为工业路，北侧为博美诗邦住宅区，交通便利。根据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 根据《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09-2020），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见附图 3），符合规划，与周边环境相容性较好。 本项目选址基本符合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从功能区划、环境相容性和环境适应性等方面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1.2 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 168 号博美诗邦 1#楼 1 层 01 店面。主要由前台、诊疗室、影像室、手术室、住院部、隔离室、处置室、洗护区等组成。具体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该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1.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美容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等服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第 5 项：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检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目录中的项目。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
---------	---

1.4 与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福州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07月14日发布的《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榕政综[2021]178号）中“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1 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摘录）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福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鼓楼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山片禁止生产型企业的引入；仓山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山片不再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 3.罗源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连江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大官坂片区不再扩大聚酰胺一体化项目规模。 4.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5.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本项目位于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68号博美诗邦1#楼1层01店面，主要从事宠物美容、治疗，不属于左列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交易。 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	1.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美容，不产生VOCs。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 3.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	符合

		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 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交易。 3.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 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 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 水泥、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 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 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 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通过市政污水 管网纳入福州市 洋里污水处理厂 统一处理后排入 闽江。
--	--	---	--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州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
 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因此，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控制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
 准；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类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
 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土壤环境为《土壤
 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的限值要求；根据项目所在
 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运营
 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
 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建设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

	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采取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已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详见附件6），属于许可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 ②结合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台江区的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表 1-2 台江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摘录） <table><tr><th>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th><th>管控 单元 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符合性</th></tr><tr><td>台江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td><td>优先保护单元</td><td>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td><td>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治疗、美容，租赁博美诗邦1#楼1层01店面，租用已有商铺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增用地，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符合准入要求。</td></tr></table>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台江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治疗、美容，租赁博美诗邦1#楼1层01店面，租用已有商铺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增用地，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符合准入要求。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台江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治疗、美容，租赁博美诗邦1#楼1层01店面，租用已有商铺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增用地，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符合准入要求。						

	台江区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美容。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且不侵占水面、湿地、林业等。不会对台江区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和破坏，符合准入要求。
	台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在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等高污染、高风险的涉气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严格控制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制鞋等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建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3.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	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产生 VOCs，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市建成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的新增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5 倍调剂。	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退役后，应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评估，经评估认为污染地块可能损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风险，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1.6 与《闽江流域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布局规划的通知》（榕发改工[2021]39号）中附件2闽江流域福州段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如下： 闽江流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 （1）禁止布局印染、印花、造纸、制革、电镀、化工、冶炼、炼油、酿造、化肥、燃料、农药等建设项目； （2）禁止布局产生含汞、镉、铬、砷、铅、镍、氰化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68号博美诗邦1#楼01店面，距离闽江干流1.7km，不属于闽江干流、一级支流沿岸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上述禁止的布局产业，符合闽江流域产业布局规划。 1.7 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清洁生产就是把控制工业污染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至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从而使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最小化，以便减少对人类和环境的风险。推行清洁生产可以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是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其实质是既讲经济效益、又讲环境效益、社会效益。 1.7.1 原材料清洁性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服务，所使用的药物药品主要用于病理化验、检验、医疗等，大多无毒，用量均很小，且利用率高，产污少。因此，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对原辅材料指标的要求。
--	---

	1.7.2 工艺及设备清洁性 项目医疗手段、设备、药品均根据宠物医疗行业相关标准采购，医疗手段先进，检验化验水平较高，医疗技术成熟；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7.3 能源清洁性 该项目营运中主要使用电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1.7.4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宠物及人员活动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和建筑遮挡后，可确保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的结果，该项目的营运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项目概况及内容

2.1.1 项目由来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68号博美诗邦1#楼1层01店面，主要经营动物诊疗服务、宠物美容服务、宠物食品用品批发零售等。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平均宠物接待流量为10只/天的宠物医院项目。项目总投资50万元，建筑面积166m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详见表2.1-1）的相关规定，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因此，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1）。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和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相关规定编写成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2.1.2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 （2）建设内容：建筑面积166平方米，日接待宠物10只，设置10张宠物病床
- （3）建设单位：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68号博美诗邦1#楼1层01店面
- （5）建设性质：新建
- （6）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

建设内容

(7) 运行时间：24h/d，360d/a（8760h/a）

(8) 劳动定员：职工5人，均无住宿

(9) 经营内容：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美容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宠物诊疗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检查、皮肤科、内科等全部疾病的诊治，外科骨科的手术治疗，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血液生化的化验，X光放射检查等。宠物美容包括给宠物修指甲、剃脚毛、挖耳朵、挤肛门腺、洗澡、修毛造型等。

2.1.3 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68号博美诗邦1#楼1层01店面（附件5），租赁建筑面积166m²，具体的建设内容见表2.1-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表 2.1-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	诊疗室（共2间，各7.1m ² ）、处置室（1间、14.23m ² ）、住院部（2间、7.7m ² ）、前台（1间，3m ² ）
	二层	狗洗护区（1间，14.75m ² ）、猫洗护区（1间，8.95m ² ）、寄养室（1间、11.34m ² ）、储藏室（1间、3m ² ）、影像室（1间、5m ² ）、手术室（1间、10m ² ）、隔离室（1间、4m ² ）
辅助工程	一层	前台、过道、接待区域
	二层	过道，等候区域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给水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噪声	墙体隔声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处理；设置医疗垃圾收集容器，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2 项目运营规模

项目预计日接待宠物 10 只，设置 10 张宠物病床。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有诊疗室、影像室、手术室、洗护区、住院部、隔离室、处置室等，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1	三分类血常规	普康	台	1
2	五分类血常规	硕腾	台	1
3	生化分析仪	天亮	台	1
4	生化分析仪	斯玛特	台	1
5	祥生 B 超	祥生	台	1
6	荧光分析仪	海威特	台	1
7	徕卡双目显微镜	徕卡	台	1
8	100 毫安 MikasaDR	MIKASA	套	1
9	瑞沃德监护仪	瑞沃德	台	1
10	呼吸麻醉机	DISPOMED	套	1
11	血压仪	/	台	1
12	便携式监护仪	理邦	台	1
13	骨科手术器械	/	套	1
14	牙科工作台	/	套	1
15	无影灯	欣雨辰	台	1
16	恒温手术桌	普佳	台	1
17	住院输液笼	普佳	组	2
18	犬猫住院输液笼	普佳	组	5
19	输液泵	/	台	5
20	地秤	普佳	台	1
21	可称重诊疗台	普佳	台	1
22	处置台	普佳	台	1
23	分诊台	普佳	台	1
24	米卡萨兽用 X 光机	HF400VA	台	1
备注：米卡萨兽用 X 光机属于射线装置，电磁辐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主要为宠物治疗过程中使用的药物，能源消耗为水、电，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消耗量
1	原辅材料	头孢噻唑钠注射液	1.0/支	100 支
		拜有利注射液	100mL/瓶	1 瓶
		赛瑞宁注射液	20mL/瓶	20 瓶

		郎舒安注射液	100mL/瓶	5 瓶
		氨苄西林钠注射液	1.0/支	50 支
		莫比新	70 颗/盒	50 盒
		头孢羟氨片	70 颗/盒	50 盒
		盐酸多西环素	24 片/盒	50 盒
		恩诺沙星片	70 颗/盒	50 盒
		甲硝唑片	18 颗/盒	80 盒
		康卫宁	10mL/瓶	1 瓶
		乳酸林格注射液	250mL/瓶	50 瓶
		氯化钠注射液	250ml/瓶	100 瓶
		葡萄糖注射液	100mL/瓶	100 瓶
		酒精	500mL/瓶	50 瓶
		消毒液	粉包	80 包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00 支/盒	30 盒
		医用脱脂棉球	500g/包	5 包
		纱布块	400g/包	10 包
		猫、狗粮	2.5kg/包	240 包
2	能源消耗	水消耗	/	300t/a
		电消耗	/	21000kwh/a

2.5 给排水工程

2.5.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宠物美容洗护用水。

2.5.2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2.5.3 水平衡

（1）生活用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宠物美容用水和宠物医疗用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的指标计算，不住宿员工平均用水定额为 50L/人·d，职工人数 5 人，均不在院内食宿，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0.25t/d（91.25t/a），排污系数取 0.9，生活污水量为 0.225t/d（82.125t/a）。

(2) 宠物美容用水

宠物美容用水主要是用于宠物洗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宠物洗澡用水为 85L/只，则本项目宠物用水量为 0.85t/d (310.25t/a)，排污系数取 0.9，则项目宠物美容废水排放量为 0.765t/d (279.225t/a)。

(3) 宠物医疗用水

医疗用水主要为宠物手术清洗和宠物诊疗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医疗用水约 0.2t/d (73t/a)，排水系数取 0.9，则医疗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18t/d (65.7t/a)。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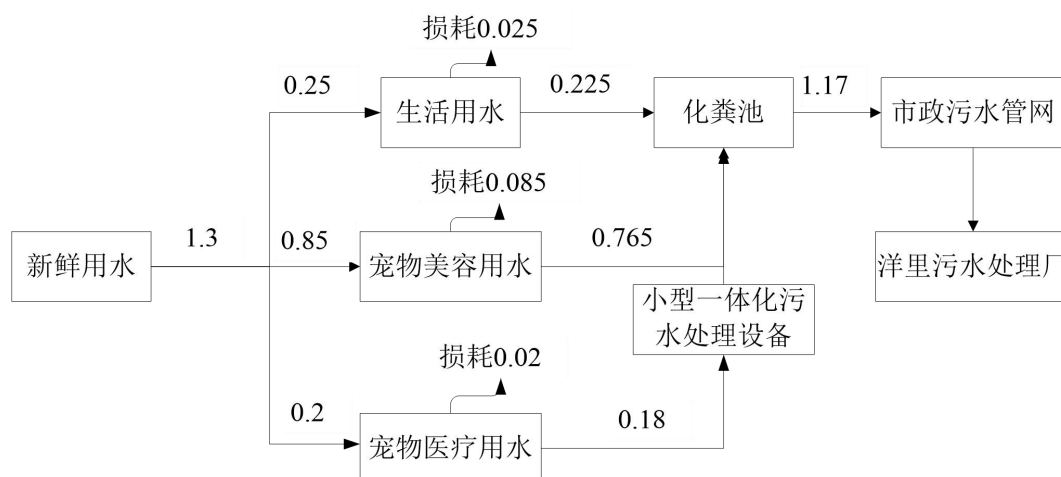


图 2.5-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2.6 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为 5 人，年工作 365 天，日工作 24 小时。

2.7 院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 168 号博美诗邦 1#楼 1 层 01 店面，院内设置 2 层，主要出入口位于南侧，临近工业路，便于进出。

(1) 1 层功能布局

1 层主要设置前台，诊疗室、处置室和住院部。入口处位于南侧，临近工业

	路，进入后由南向北依次为前台，诊疗室、处置室和住院部，项目过道和接待等候区位于西侧。 (2) 2 层功能布局 2 层主要为寄养室、狗洗护区、猫洗护区、手术室、影像室、储藏室、隔离室。2 层楼梯旁为隔离室，隔离室远离寄养室及手术室，防止生病宠物对其他寄养宠物造成传染。手术室和影像室位于西侧，两个科室相邻。猫洗护区和狗洗护区分为位于南侧和北侧，防止宠物猫狗洗护时产生打斗情况。储藏室位于狗洗护区旁，对面即为寄养室，便于寄养宠物的饮食、饮水的更换。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为宠物提供诊疗、美容服务和宠物用品销售。宠物诊疗包括给宠物一般临床检查、皮肤科、内科等全部疾病的诊治，外科骨科的手术治疗，血、尿、便等常规的检验，皮肤病的镜检，血液生化的化验等。宠物美容包括给宠物修指甲、剃脚毛、洗眼睛、挖耳朵、挤肛门腺、洗澡、修毛造型等。 <pre>graph TD; A[宠物进店] --> B[洗浴美容]; A --> C[诊疗]; B --> D[洗浴美容废水]; B --> E[离开]; C --> F[轻症]; C --> G[重症]; F --> H[开药离开]; G --> I[手术、住院]; I --> J[医疗废水]; I --> K[医疗垃圾]; I --> L[治愈离开];</pre> 注：店内宠物不固定叫声产生噪声； 宠物留院产生少量异味。 图 2.8-1 生产工艺流程图 产污情况如下：

	废水：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经营过程中动物粪便及体味产生的恶臭气体； 噪声：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 固废：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废包装袋、污水处理设备污泥。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详见下表 2.8-1。				
	表 2.8-1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或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	职工日常生活用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
		宠物美容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粪大肠杆菌	宠物美容用水	
		宠物医疗废水		宠物医疗用水	
	废气	动物粪便及体味等产生的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宠物进出医院、寄养医院期间	医院加强通风换气，定期喷洒宠物除臭剂。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	宠物手术、住院	分类收集后，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宠物在医院内死亡，由饲养者带回处置）。
		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	分类收集，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	职工日常生活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袋	/	寄养宠物喂养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和福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榕政综[2014]30 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mg/m ³ ）		
		1 小时平均/1 次取值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SO ₂	0.50	0.15	0.060
	NO ₂	0.20	0.080	0.040
	CO	10	4	/
	PM ₁₀	/	0.15	0.070
	PM _{2.5}	/	0.075	0.035
	O ₃	0.20	0.10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NH ₃	0.2	/	/
	H ₂ S	0.01	/	/

为了评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2 年 5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福州市空气质量良好，PM₁₀、PM_{2.5}、SO₂、NO₂、O₃、CO 等 6 项污染物浓度指标（O₃ 为 8 小时最大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详见图 3.1-1。

2022年5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排名	城市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南平市	2.11	100	6	11	22	15	0.8	127	臭氧
2	宁德市	2.28	100	8	15	25	15	1.0	117	臭氧
3	莆田市	2.30	100	6	13	27	18	0.8	125	臭氧
4	福州市	2.37	100	4	18	27	17	0.6	132	臭氧
5	龙岩市	2.39	100	6	18	26	16	0.7	133	臭氧
6	泉州市	2.41	96.8	6	17	27	16	0.6	143	臭氧
7	三明市	2.52	100	4	19	28	18	1.0	129	臭氧
8	厦门市	2.54	96.8	4	23	30	16	0.5	141	臭氧
9	漳州市	2.85	87.1	7	20	32	20	0.7	164	臭氧
—	平潭综合实验区	1.69	100	2	6	17	11	0.6	129	臭氧

备注：1.综合指数为无量纲，CO浓度单位为mg/m³，其他浓度单位均为μg/m³；
2.综合指数越小，表示环境空气质量相对越好。

图 3.1-1 2022 年 5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的白马河，白马河属于福州台江区内河，根据《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规定“福州市区内河河网-全河段（含西湖）的水体主要功能为一般景观用水，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Ⅴ类”。因此，白马河功能类别为Ⅴ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Ⅴ类水质标准。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序号	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Ⅴ类
2	DO	≥2mg/L	
3	COD	≤40 mg/L	
4	BOD ₅	≤10mg/L	

5	高锰酸盐指数	$\leq 15 \text{ mg/L}$
6	氨氮	$\leq 2.0 \text{ mg/L}$
7	总氮	$\leq 2.0 \text{ mg/L}$
8	总磷	$\leq 0.4 \text{ mg/L}$
9	石油类	$\leq 1.0 \text{ mg/L}$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2022年1-5月）》数据，2022年1-5月，全省主要流域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75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比例96.5%，其中I~II类水质比例51.5%。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类占1.6%，II类占49.9%，III类占45.0%，IV类占3.2%，V类占0.3%，无劣V类水。小流域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1.0%。项目周边水域为白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图 3.2-1 2022 年 1-5 月福建省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现场踏勘调查，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约 18m 处的博美诗邦小区 2 期，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

表 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8，监测结果见表 3.3-2。

表 3.3-2 厂界噪声监测值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Leq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7 月 27 日	N1 项目北侧	58.9	49.2	昼间≤60 夜间≤50
	N2 项目南侧	66.1	52.9	昼间≤70 夜间≤55
	N3 博美诗邦 2 期 1 栋西侧	58.6	48.9	昼间≤60 夜间≤50
	N4 博美诗邦 2 期 2 栋西侧	59.4	49.7	
	N5 博美诗邦 2 期 3 栋南侧	58.3	48.6	
2022 年 07 月 28 日	N1 项目北侧	59.1	49.3	昼间≤60 夜间≤50
	N2 项目南侧	65.7	53.3	昼间≤70 夜间≤55
	N3 博美诗邦 2 期 1 栋西侧	58.4	48.7	昼间≤60 夜间≤50
	N4 博美诗邦 2 期 2 栋西侧	59.2	49.5	
	N5 博美诗邦 2 期 3 栋南侧	58.4	48.8	

根据现场噪声监测值可知，项目南侧厂界靠近工业路（距离南侧厂界 15m）噪声值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达到 2 类标准，项目敏感目标博美诗邦小区 2 期噪声值能够达到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4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见表 3.4-1。

表 3.4-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	/	高尔夫球场；加油站；赛车场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4.2.2 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5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建设项目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见表 3.5-1。

表 3.5-1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65、动物医院	/	全部	/	IV类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不敏感；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项目废水集中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判定，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则本项目无需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3.6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成商业店面运营，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用地已采取硬化措施，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试行）》，不展开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影像室将放置 X 射线机，属于放射性装置，项目应单独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辐射评价，本次环评不对辐射进行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	3.8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周围环境的现场调查，项目周边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根据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及项目的排污特征，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8-1 和附图 2。 表 3.8-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tr> <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方位</th><th>距离厂界 (m)</th><th>规模</th><th>保护级别</th></tr> <tr> <td rowspan="27">环境空气</td><td>博美诗邦小区</td><td>N</td><td>18</td><td>872 户</td><td rowspan="2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td></tr> <tr> <td>庭芳苑</td><td>S</td><td>53</td><td>426 户</td></tr> <tr> <td>格林兰锦</td><td>WS</td><td>60</td><td>132 户</td></tr> <tr> <td>时代名城</td><td>WS</td><td>120</td><td>815 户</td></tr> <tr> <td>东辉花园</td><td>E</td><td>158</td><td>953 户</td></tr> <tr> <td>融信源筑</td><td>ES</td><td>141</td><td>268 户</td></tr> <tr> <td>双浦红庆新村</td><td>N</td><td>228</td><td>188 户</td></tr> <tr> <td>梦茵园</td><td>EN</td><td>207</td><td>255 户</td></tr> <tr> <td>永裕花园</td><td>WN</td><td>178</td><td>217 户</td></tr> <tr> <td>闽运宿舍</td><td>N</td><td>324</td><td>398 户</td></tr> <tr> <td>上海新苑</td><td>WN</td><td>278</td><td>3380 户</td></tr> <tr> <td>鑫怡公寓</td><td>W</td><td>250</td><td>128 户</td></tr> <tr> <td>中庚书香大第南区</td><td>W</td><td>390</td><td>597 户</td></tr> <tr> <td>遥逸居</td><td>EN</td><td>329</td><td>84 户</td></tr> <tr> <td>鸿运星城</td><td>E</td><td>376</td><td>675 户</td></tr> <tr> <td>交通花园</td><td>EN</td><td>241</td><td>119 户</td></tr> <tr> <td>群升白马郡</td><td>WS</td><td>272</td><td>1168 户</td></tr> <tr> <td>浦前新村</td><td>WS</td><td>366</td><td>101 户</td></tr> <tr> <td>洋中新村</td><td>S</td><td>350</td><td>316 户</td></tr> <tr> <td>元兴小区</td><td>S</td><td>468</td><td>870 户</td></tr> <tr> <td>洋中花园</td><td>ES</td><td>376</td><td>712 户</td></tr> <tr> <td>浦东小区</td><td>WS</td><td>447</td><td>232 户</td></tr> <tr> <td>福州三十六中</td><td>WN</td><td>434</td><td>/</td></tr> <tr> <td>福建医科大学台江校区</td><td>N</td><td>404</td><td>/</td></tr> <tr> <td>福州文教职业中专学校</td><td>EN</td><td>456</td><td>/</td></tr> <tr> <td>福州对外贸易职业中专学校</td><td>S</td><td>353</td><td>/</td></tr> <tr> <td>福建省人民医院</td><td>ES</td><td>397</td><td>/</td></tr> <tr> <td>声环境</td><td>博美诗邦小区</td><td>N</td><td>18</td><td>872 户</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td></tr>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博美诗邦小区	N	18	87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庭芳苑	S	53	426 户	格林兰锦	WS	60	132 户	时代名城	WS	120	815 户	东辉花园	E	158	953 户	融信源筑	ES	141	268 户	双浦红庆新村	N	228	188 户	梦茵园	EN	207	255 户	永裕花园	WN	178	217 户	闽运宿舍	N	324	398 户	上海新苑	WN	278	3380 户	鑫怡公寓	W	250	128 户	中庚书香大第南区	W	390	597 户	遥逸居	EN	329	84 户	鸿运星城	E	376	675 户	交通花园	EN	241	119 户	群升白马郡	WS	272	1168 户	浦前新村	WS	366	101 户	洋中新村	S	350	316 户	元兴小区	S	468	870 户	洋中花园	ES	376	712 户	浦东小区	WS	447	232 户	福州三十六中	WN	434	/	福建医科大学台江校区	N	404	/	福州文教职业中专学校	EN	456	/	福州对外贸易职业中专学校	S	353	/	福建省人民医院	ES	397	/	声环境	博美诗邦小区	N	18	872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厂界 (m)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博美诗邦小区	N	18	872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庭芳苑	S	53	426 户																																																																																																																											
	格林兰锦	WS	60	132 户																																																																																																																											
	时代名城	WS	120	815 户																																																																																																																											
	东辉花园	E	158	953 户																																																																																																																											
	融信源筑	ES	141	268 户																																																																																																																											
	双浦红庆新村	N	228	188 户																																																																																																																											
	梦茵园	EN	207	255 户																																																																																																																											
	永裕花园	WN	178	217 户																																																																																																																											
	闽运宿舍	N	324	398 户																																																																																																																											
	上海新苑	WN	278	3380 户																																																																																																																											
	鑫怡公寓	W	250	128 户																																																																																																																											
	中庚书香大第南区	W	390	597 户																																																																																																																											
	遥逸居	EN	329	84 户																																																																																																																											
	鸿运星城	E	376	675 户																																																																																																																											
	交通花园	EN	241	119 户																																																																																																																											
	群升白马郡	WS	272	1168 户																																																																																																																											
	浦前新村	WS	366	101 户																																																																																																																											
	洋中新村	S	350	316 户																																																																																																																											
	元兴小区	S	468	870 户																																																																																																																											
	洋中花园	ES	376	712 户																																																																																																																											
	浦东小区	WS	447	232 户																																																																																																																											
	福州三十六中	WN	434	/																																																																																																																											
	福建医科大学台江校区	N	404	/																																																																																																																											
	福州文教职业中专学校	EN	456	/																																																																																																																											
	福州对外贸易职业中专学校	S	353	/																																																																																																																											
	福建省人民医院	ES	397	/																																																																																																																											
声环境	博美诗邦小区	N	18	872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水环境	白马河	W	534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标准
	注：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源，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下水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及职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医疗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本项目医疗废水经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表 3.9-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pH	COD	BOD ₅	SS	粪大肠菌群	氨氮
	6~9	250mg/L	100mg/L	60mg/L	≤5000MPN/L	45mg/L
	表 3.9-2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宠物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mg/L）	500	50		
	3	BOD ₅ /（mg/L）	300	10		
	4	SS/（mg/L）	400	10		
	5	氨氮*/（mg/L）	45	5		
	6	总氮/（mg/L）	-	15		
	7	总磷/（mg/L）	-	0.5		
	“*”注：三级排饭标准中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以及宠物散发的臭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表 3.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table><tr><td>控制项目</td><td>厂界标准值</td></tr><tr><td>NH₃</td><td>1.5mg/m³</td></tr><tr><td>H₂S</td><td>0.06mg/m³</td></tr><tr><td>臭气浓度</td><td>20（无量纲）</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项目南侧 15m 工业路为城市主干道，道路 35m 以内区域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表 3.9-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单位：dB(A) <table><tr><th>时段 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适用范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td><td>其他厂界</td><td>60</td><td>50</td></tr><tr><td>4</td><td>厂界南侧</td><td>70</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50337-2018）中的要求进行综合利用的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医疗固废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时段 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其他厂界	60	50	4	厂界南侧	70	55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时段 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其他厂界	60	50																		
4	厂界南侧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3.10 总量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对“十三五”期间总量控制的要求，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本项目																				

	相关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0214t/a、NH₃-N: 0.0021t/a, 本项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非工业项目, 不属于工业排污单位, 不属于应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单位, 不纳入总量指标管理。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4.1.1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需要对该建筑进行装修和安装设备，因此本评价主要针对装修（装潢）的施工期的影响进行分析。

(1) 废水污染源核算

装修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装修期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SS 等。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BOD₅ 230mg/L，SS 320mg/L，氨氮 20mg/L。施工周期约 2 个月（60 天），每天施工人数约 5 人，施工人员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80kg/人·日计，排水系数取 90%。

表4.1-1 施工期生活污水量预测

项目	因子	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产生量(kg/d)
施工期生活污水	COD _{Cr}	350	0.14
	BOD ₅	230	0.092
	SS	320	0.128
	氨氮(NH ₃ -N)	20	0.008
	污水量	0.4t/d	

(2) 废气污染源核算

装修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来源于装修场地电抛、粉刷及切割的扬尘，以及在装修过程中所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其次，室内装修时使用涂料、油漆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甲苯、二甲苯）污染。装修期粉尘污染源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一般较低，颗粒度也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不太远，其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与施工管理水平及采取的措施有直接关系。建设单位在采取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因此，不做定量分析。

(3) 噪声污染源核算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会带来一定的噪声。装修阶段要使用电锯、电锤、手工钻、多功能木工刨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4.1-2 主要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级 单位：dB（A）			
机械类型	施工阶段	测点距离机械距离（m）	声功率级
电锯	装修 设备安装	1	85
电锤		1	80
手工钻		1	75
木工刨		1	75

(4)固废污染源核算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砖、石、门窗、木料、预制板等，集中收集后均可外卖。生活垃圾应该统一收集，统一清运，由建设单位统一处理。

4.1.2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店面作为经营场所，建设单位主要根据其自身需要对该建筑进行装修和安放设备，因此本评价主要针对装修（装潢）的施工期的影响进行分析。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期间主要产生生活污水，主要含 COD、BOD₅、SS 等。污染物浓度为：COD 350mg/L，BOD₅ 230mg/L，SS 320mg/L，氨氮 20mg/L。

由于项目装修面积小，单日装修人数不超过 5 人，装修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甲苯、二甲苯）。装修期粉尘污染源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一般较低，颗粒度也较大，污染扩散距离不太远，其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与施工管理水平及采取的措施有直接关系。装修期管理好，做好措施，其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会带来一定的噪声。装修阶段要使用电锯、电锤、手工钻、多功能木工刨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5~85dB(A)。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即减轻了施工期间对操作人员的不利影响，又降低了场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避免施工期间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较大程度上抑制了污染物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5)综合分析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施工期虽然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这些影响都是短期性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将消失。尽管如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遵守有关规定，将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1.3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装修期间的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建筑化粪池处理，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措施可行。

(2)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施工单位应做到文明装修施工，要认真执行城市建设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还应进一步采取措施：①尽量避免沙土洒漏，减少二次扬尘产生的来源；②防止刮风时造成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装修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④避免起尘材料露天堆放，多尘物料必须采用有效覆盖措施；⑤要求加强施工期的组织管理，强制室内通风，减少装修阶段使用的涂料、油漆产生的废气对施工人员的影响。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之后，可以有效抑制二次扬尘的产生，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对周围大气环境以及操作工人的影响，因此措施可行。

(3)噪声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①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环境管理合同，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文明施工，加强环境的监督管理；②施工单位要把噪声影响作为主要环境问题来抓，应加强防护措施，在装修场地周围设置围栏；③从控制施工设备的噪声源入手，降低施工噪声的污染影响，要选用高效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证施

	工机械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④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禁止在休息时间进行高噪声作业。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即减轻了施工期间对操作人员的不利影响，又降低了场界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因此措施可行。 (4)固废处理措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砖、石、门窗、木料、预制板等，集中收集后均可外卖。生活垃圾应该统一收集，统一清运，由建设单位统一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避免施工期间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较大程度上抑制了污染物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因此措施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宠物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 (1)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225t/d（82.125t/a），宠物美容废水主要是宠物洗浴产生的废水，废水性质与生活污水类似，排放量为 0.765t/d（279.225t/a）。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中国工业出版社）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COD 250~1000mg/L、BOD₅ 110~400mg/L、SS 100~350mg/L、氨氮 20~85mg/L。本项目取 COD 40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氨氮 4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COD、氨氮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2016）填表说明中推荐的参数，分别为 15%、3%；BOD₅、SS 的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得出的结论，去除率分别为 11%、47%。 (2)宠物医疗废水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主要包括宠物手术清洗水和诊疗清洗水，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18t/d（65.7t/a）。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污水水质章节，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250mg/L，BOD₅ 100mg/L，SS 80mg/L，氨氮 30mg/L，粪大肠杆菌数 1.6×10^8

个/L。医疗废水处理效率参考《厦门宠安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中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效率，COD 93.1%，BOD₅ 94.8%，SS 84.4%，氨氮 80%，粪大肠杆菌数 91.7%。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配套的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统一纳入洋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废水及其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情况表

项目	废水量 t/a	排放情况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 菌群
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	361.35	浓度 mg/L	400	200	200	45	/
		产生量 t/a	0.1445	0.0723	0.0723	0.0163	/
宠物医疗废水	65.7	浓度 mg/L	250	100	80	30	1.6×10 ⁸ 个/L
		产生量 t/a	0.0164	0.0066	0.0053	0.0020	1.05× 10 ¹² 个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93.10%	94.80%	84.40%	80%	91.70%
		浓度 mg/L	17.25	5.2	12.48	6	1328 个 /L
		排放量 t/a	0.0011	0.0003	0.0008	0.0004	8.72× 10 ⁷ 个
综合废水	427.05	汇合总量 t/a	0.1456	0.0726	0.0731	0.0167	/
		化粪池处理效率%	15%	11%	47%	3%	/
		总排放量 t/a	0.1238	0.0646	0.0387	0.0162	/
		排放浓度 mg/L	289.80	151.33	90.71	37.83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500	300	400	45	/

4.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项目废水处理方式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和宠物医疗废水。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水排放量约为 427.05t/a（1.17t/d），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82.125t/a（0.225t/d），宠物美容废水排放量约 279.225t/a（0.765t/d），

宠物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65.7t/a（0.18t/d）。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300L/d）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洋里污水处理厂排放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水量可行性分析 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位于著名风景名胜区鼓山南麓，现已建成投产的一期、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其远期规划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60 万 t，主要担负福州市西起白马河、福飞路，东至鼓山，北起铁路，南至闽江北岸城市生活污水和部分东调西水的集中处理任务，总服务面积 58km²，总服务人口约 100 万。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改造后称为 A-C 工艺），二期工程采用 A/A/O 处理工艺，由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中央控制系统组成，配有流量、水位、温度、pH 值、溶解氧、COD、NH₃-N、TP、SS 等在线自动监测仪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尾水排入闽江。 ②项目废水排放洋里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 168 号博美诗邦 1#楼 1 层 01 店面，市政管网路经台江区工业路，该区域属于洋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废水可接入城镇污水管网，且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污水中所含的污染因子浓度低，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污水的可生化性高，项目源强分析可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1.17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 0.0004%。由此可见本项目的污水纳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不会对洋里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
--

（3）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 1 台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型号为 XHP₃-20，设备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L/d，项目宠物医疗废水为 0.18t/d（180L/d），占处理规模的 60%。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主要采用加氯消毒，经消毒后的宠物医疗废水进入化粪池。

由于氯的价格低廉，消毒效果好和使用方便，是传统的水消毒工艺。氯投加到水中后，生成次氯酸和次氯酸根，两者在水中的比例取决于 pH 值。由于次氯酸为中性分子不带电而能够扩散到带负电的细菌表面，从而破坏菌体中的酶及其细胞功能使细菌死亡，因此，pH 值愈低，水中 HClO 含量比例愈高，产生的消毒效果愈好。本项目使用投加缓释氯片的方式对宠物医疗废水进行处理，投加的缓释氯片应在单独的储物柜中避光保存，避免和酸碱物质及油脂混放。

综上，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是可行的，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小。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详见表 4.2-2，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2-3。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50	0.00006	0.0214
		BOD ₅	10	0.00001	0.0043
		SS	10	0.00001	0.0043
		NH ₃ -N	5	0.000006	0.002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14
		NH ₃ -N			0.0021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污染治	污染			

				理设施 编号	理设施 名称	治理 设施 工艺		要求	
综合 污水	COD、SS、 氨氮、 BOD ₅ 、粪 大肠菌群	城市污 水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放 期间流 量稳定	TA001	小型医 疗废水 一体化 处理设 备+化粪 池	/	DW0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3) 水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宠物美容废水和宠物医疗废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区域水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采用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设计处理能力300L/d）医疗废水，其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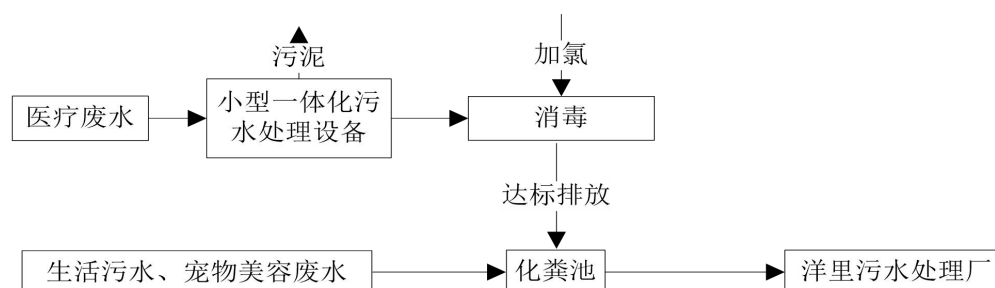


图 4.2-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的处理工艺简析：宠物医疗废水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收集箱，经沉淀后，在收集仪器进行加氯消毒，消毒后达标排入化粪池。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180L/d（65.7t/a），宠物医院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300L/d，可满足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处理需求。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一

体化设备安装于手术室内。

化粪池工作原理：三格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建设单位应加强医疗污水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设备中的过滤杂质，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行，保证医疗污水的消毒效果。

本项目宠物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设备预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COD \leq 250mg/L$ ， $BOD_5 \leq 100mg/L$ ， $SS \leq 60mg/L$ ，粪大肠菌群 $\leq 5000MPN/L$ ），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汇入化粪池处理。本项目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即 $COD \leq 500mg/L$ ， $BOD_5 \leq 300mg/L$ ， $SS \leq 400mg/L$ ，氨氮 $\leq 45mg/L$ ）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以上污水处理工艺可确保排放污水达到标准要求，且由于水量不大，不会对福州市洋里污水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措施可行。

4.2.3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SS、BOD ₅ 、COD、NH ₃ -N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COD、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每年 1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4.3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以及宠物粪便散发的臭味。

（1）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味，本项目采用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且设于室内，恶臭气体的产生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污水处理设备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2）宠物散发的臭味

宠物散发的臭味主要来自宠物进出医院以及宠物住院、寄养时产生的粪便，宠物散发的臭味是间歇式，产生量较小，日常加强通风，增加住院部、寄养室的清洗次数，定期喷砂除臭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4.3.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经营场所会有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以及宠物散发的臭味。

本项目采用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且设于室内，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臭味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要求企业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增加清洗次数；并采用除臭剂进行室内空气净化，无毒，无害，无二次污染，可以消除难闻的或有害的气体，预防由细菌和寄生虫引起的疾病。

本项目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住院部、寄养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可以消除难闻的异味。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其臭气排放浓度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且设于室内，加强通风，定期喷砂除臭剂可有效消除臭味，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宠物产生的粪便及时清理，住院部、寄养室进行定期清洁消毒，产生的臭味小。通过采取加强通风换气及摆放除臭剂等措施后可以消除难闻的异味。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其臭气浓度、H₂S、NH₃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其臭气浓度、H₂S、NH₃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3.3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3-1。

表 4.3-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NH ₃ 、H ₂ S、臭气	每季度 1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4.4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值约 60~75dB(A)。

宠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或口渴时以及人为骚扰情况下易烦躁、多动，才会发出叫声。因此，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因饥饿或口渴烦躁而发出叫声，有效控制宠物活动噪声；同时减少人为的骚扰、驱赶；项目住院部位于店面 2 层西侧，较靠近所在居民区住宅，但由于住院部与居民区间全墙体阻隔，建议在靠近住院部内侧墙体设置吸音棉阻隔噪声，对住院部采取一定的隔声减噪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再经过墙体衰减后（一般可削减 10~15dB(A)），南侧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边界噪声的排放可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且本项目夜间基本不营业，夜间也将不会对周边居民噪声影响。

本项目位于沿街店面，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噪声源，本项目的噪声影响对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可忽略不计。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人为控制后能最大限度降低对博美诗邦小区 2 期等敏感点居民产生的影响。

4.4.2 噪声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分析

（1）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产生主要来自于宠物叫声，噪声值约 60~75dB(A)。项目租用临街商铺，南侧为城市主干道工业路。因此，宠物叫声对项目厂界南侧工业路不会造成影响。

宠物叫声属于间歇式，当宠物饥饿、口渴或人为接触不悦时，会发成叫声。宠物的叫声会对项目北侧 15m 的博美诗邦小区 2 期造成影响。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住院部和寄养室，工作人员合理安排喂食和饮水，加强住院部和寄养室的管理，防止非宠主进入，禁止对宠物进行挑逗行为，有效控制宠物叫声，对博美诗邦小区 2 期的影响较小。

（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工作人员合理喂食、喂水，避免宠物因饥饿和口渴而发出叫声，项目夜间营业，但寄养的宠物大

多在夜间休息，不会产生突发性叫声。

本项目位于沿街店面，交通噪声影响是主要是噪声源，项目的噪声对周边小区居民造成的影响较小。只需要工作人员对住院部及寄养室宠物合理喂食，住院部设置隔声措施，对博美诗邦小区 2 期居民的影响较小，项目措施可行。

4.4.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建设单位应该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对项目运营期开展自行监测。环境监测工作拟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按已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 4.4-1。

表 4.4-1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噪声持续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全天 24 小时	项目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5 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拟聘用职工 5 人，均无住宿，年工作日 365 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不住宿 0.5kg/人·d，则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即 912.5kg/a，即 0.9125t/a。

（2）废包装袋

项目废包装袋主要是饲料、猫砂及外购一些医疗材料的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项目废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医疗废物一般可分为感

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等（见表 4.5-1）。其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包括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产生的病理废物等，往往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01 危废代码），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5-1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序号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产生科室
1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①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产生的废气的动物组织、器官等；②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动物组织、病理蜡块等。	手术室
2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①医用针头、缝合针；②各类医用锐器，包括：解剖刀、手术刀、备皮包、手术锯等；③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手术室、住院部等
3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①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②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致癌性药物、可疑致癌性药物、免疫抑制剂；③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诊疗室
4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①被动物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辅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动物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②废弃的血液、血清；③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物。	住院部、诊疗室
5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①手术区废弃的化学试剂；②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③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手术室

本项目住院部动物按每床每日产生医疗废物 0.5kg/床·d 计，住院床位 10 张，产生医疗废物 5kg/d；门诊医疗废物按每日每只次产生 0.1kg/只·d 计，日接待宠物量 10 只计，产生医疗废物 1kg/d；全院共产生医疗废物 6kg/d（2.19t/a）。

按医疗废物不同部门产生的种类统计情况见表 4.5-2。

表 4.5-2 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的种类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危废代码	所占比例（%）	产生量（t/a）
1	病理性废物	841-003-01（豁免）	18.72	0.384
2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豁免）	1.89	0.039

3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0.21	0.004
4	感染性废物	841-001-01（豁免）	78.63	1.614
5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0.55	0.011
6	合计		100	2.053

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从事床位总数在 19 张以下（含 19 张）的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收集活动，收集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宠物床位设置 10 张，床位数在 19 张以下，医疗废物统一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污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医院小型医疗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污水量为 65.7t/a，污泥产生系数按 0.1kg 污泥/t 废水计，则该医院污泥产生量约为 0.00657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废（HW01 危废代码：831-001-01），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详见表 4.5-3，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5-4。

表 4.5-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HW01	详见表 4.5-2	2.053	诊疗过程	固态、液体	锐器、药物废物、细胞毒废物、化学性废物、医疗病理性废物等	病菌、病毒	工作日	感染性、毒性	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定期委托由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
2	污水处理污泥	HW01	831-001-01	0.00657	污水处理	固态	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等	病菌、病毒	半年	感染性、毒性	定期清掏并进行灭菌消毒后委托有危险废物

											物处置 资质单 位进行 处理
表 4.5-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废类型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9125	环卫收集转运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5								
3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2.053	统一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水处理污泥	0.00657								

4.5.2 固废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5-5。

表 4.5-5 项目固体废物产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编号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0.9125	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2	废包装袋	/	0.5	
3	医疗废物	HW01	2.053	统一收集后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01（831-001-01）	0.00657	

项目固废经以上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5.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废（HW01），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2018 年）执行。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经统一收集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另外，还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项目区内应建有专门的危废储存设施；

②部分危废必须先储存在容器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外运前应进行检验，确保与相关单位预订接受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④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及出库日期、接收废物单位名称；

⑤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本项目在2楼北侧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前，采用空桶收集，并贴上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临时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内。根据厂区地质条件及周边自然环境，贮存设施场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6度；不属于断层、断层破碎带、溶洞区，以及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不属于地下水主要补给区和饮用水源含水层；地基满足承载力要求，无局部下沉隐患；周边不属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规定。

同时，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转运和处置，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相关措施：

1）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采用空桶收集并贴上废弃物分类专用标签，分别按照对应的危废类别临时堆放在危废暂存间内，上述危废累计一定数量后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危险废物储存措施

危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

危废暂存处地面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危废暂存间墙裙须做防渗、防腐处理，并须设立明显的标识对危废贮存区域、危废贮存箱进行识别和明示。

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公司将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弃物的储存容器

本身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暂存间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转运措施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附录 A 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4）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对危险废物处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落实措施之外，本评价建议企业加强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全过程的管理，具体可参照如下措施执行：

①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混入；同时也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中。

②强化配套设施的配备。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③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④检查生产车间内的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检查应急防护设施。

⑤完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危废贮存箱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使用。

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8 号）的规定向环保局

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在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率为 100%，无外排，则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 4.5-6

表 4.5-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场所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周期
1	医疗废物	HW01	详见表 4.5-2	危废临时贮存间	2 楼北侧	2m ²	1 个月
2	污水处理污泥	HW01	831-001-01				半年

（2）生活垃圾、废包装袋

项目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如果都能实施其相应的环保措施，使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6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有一台兽用 X 光机，其使用时会排放 X 射线，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辐射危害。辐射是以电磁波的形式向外放散的。Y 射线、X 射线、紫外线、可见光、红外线，超短波和长波无线电波都属于电磁波的范围。本项目兽用 X 光机诊断照射会产生 X 射线辐射。X 射线的应用可以给医疗诊断带来好处（如放射诊断、放射治疗等），但是应用中如果不注意防护或使用不当，也可造成一定的危害（如个体受到损伤或人群中癌症发病率增高等）。

兽用 X 光机属于Ⅲ类射线装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登记（备案号 202235010300000011，详见附件 7），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4.7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及工程资料分析，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医疗、美容，项目租赁现成的店面，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对区域地下水影响不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

所在地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固废暂存在指定区域，并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妥善处理处置，对项目场地土壤影响不大。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4.8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4.8.1 环境风险识别

(1)本项目因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使用，如消毒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废水污染物未经消毒处理直接排放至环境，医疗废水病原细菌、病毒排入水体对水环境的影响极大；当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将可能导致病原菌蔓延、传播，对来往民众和周边居民造成一定的威胁。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检修排污管网，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废水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医疗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要求建设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医疗垃圾的收集、运输工作，定期对经营场所、垃圾收集点等进行消毒、杀菌，避免因病菌、病毒传播，对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8.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经查询（HJ169-2018）附录 B 的表 B.1 和表 B.2，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则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来确定本项目风险

评价工作等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的基本原则详见表 4.8-1 可知，本项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表 4.8-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 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8.3 最大可信事故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在所有预测的事故中最严重，并且发生 该事故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根据工程特点和风险识别，本工程风险评价的最大 可信事故设定为医疗废水、医疗废物泄露事故。 4.8.4 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分析 (1)医疗废水：污水管道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 养，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处理后出水指标要按照环境管理工作制度 的要求，定期、定时进行检测，以保障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采用小型医疗 废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废水受接诊及医疗宠物情况影响，非连续性排放， 且水量较小，对废水处理设施冲击较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概率较小。 当消毒设备损坏、停用时，本宠物医院停止运营，不产生医疗废水，待消毒设备 检修正常运行后再投入运营。因此，医疗废水泄露的概率较小，其产生的风险可 接受。 (2)医疗废物：项目医疗废物专门暂存在指定区域，专门用于储存医疗废物。 暂时贮存柜采用固定措施，防止移动、丢失。医疗危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 处置。医院工作人员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及时分类收集本单元的医疗垃 圾，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 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一旦有医疗废物 混入生活垃圾，混有医疗废物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处置。暂存设施设专人管 理，技术对暂存设施和贮存容器进行检查，发生破损、开裂等问题，及时更换。 医疗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废物渗漏到外环境。因此，医疗废物 在合理的处置及管理的情况下，泄露的概率较小，其产生的风险可接受。				

4.8.5 消防风险分析

项目位于建筑店面，可能存在火灾风险。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预留消防通道。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店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店内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店内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若发现店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运营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4.8.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1)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报告门诊管理人员，封闭现场，及时抢修。若出现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等情况，需紧急疏散周边居民，立即封锁现场，对污染事故进行处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地区进行清理、消毒，同时应调查事故发生原因，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2)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3)加强通风，采用局部排风等措施，防止臭氧中毒。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应急处理设备，紧急救援时佩戴空气呼吸器，迅速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立即就医。

(4)本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电线密集，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

公共场所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

- 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 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 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9 环境监测与管理

按国家、省、市有关机关的环境保护法律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有关环保责任，主要是加强对本工程建设运行期的环境管理，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

4.9.1 环境管理目标

通过严格的环境管理，可以有效的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使本工程建设在营运期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减少到最小程度，使项目建设符合“三同时”方针，努力实现工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4.9.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计划要从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如设计阶段污染防范、施工阶段污染防治、运营后环保设施环境管理、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各方面形成网络管理，使环境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的全过程，本项目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件见表 4.9-1。

表 4.9-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一览表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环境管理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 运营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2) 配合环境监测站做好监测工作，及时缴纳排污费。
运营阶段	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 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2) 主管部门负责厂区内环保管理和维护。 (3) 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4) 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内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防治工作 (1) 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归纳整理监测数据，发现异常问题及时与环保部门联系汇报。

(2)监测计划

拟建工程需要定期对废水、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监测项目主要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①环境监测方法应参考《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规定的方法，当水质监测在人员和设备上受到限制时，可委托有关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②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4.10 排污口规范化

(1)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已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污水经过处理后由一个总排放口排放，同时在排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

污水排放口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执行，详见表 4.10-1。

(2)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应分类存放，已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已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

表 4.10-1 各排放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污水排放源	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向水体排放污水	表示一般生活垃圾暂存处	表示危险废物暂存处

4.11 排污申报

2018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布了《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为此, 排污单位在排放污染物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做到:

(1)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 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3) 对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大或者环境危害程度高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对其他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的具体范围, 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内容及要求, 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排污许可相关技术规范、指南等执行。

(4)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排污单位, 应当以其所属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名义, 分别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经营场所和排放口分别位于不同行政区域时, 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核发环保部门负责核发排污许可证, 并应当在核发前, 征求其排放口所在地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5)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气

污染物等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

（6）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执法信息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载，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7）环境保护部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以及其他排污许可政策、标准和规范。

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4.12 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物排放清单包括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以及环境监测等，详见表 4.12-1。

企业应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清单内容和环境监测内容及其监测数据。

表 4.12-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类别	环境问题	环保措施	主要运行参数或目的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排放标准	备注
废气	恶臭气体	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	达标排放	NH ₃	/	/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H ₂ S	/	/	0.06mg/m ³	
				臭气浓度	/	/	20	
废水	医疗废水	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300L/d)	处理达标后与其余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	pH	/	/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
				BOD ₅	5.2mg/L	0.0003t/a	100mg/L	
				COD	17.25mg/L	0.0011t/a	250mg/L	
				SS	12.48mg/L	0.0008t/a	60mg/L	
				粪大肠菌群	1328 个/L	/	5000MPN/L	
				氨氮	6mg/L	0.0004t/a	/	
	综合废水	化粪池(其中医疗废水经小型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与宠物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	排放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	pH	/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
				BOD ₅	151.33mg/L	0.0646t/a	300mg/L	
				COD	289.8mg/L	0.1238t/a	500mg/L	
				氨氮	37.83mg/L	0.0162t/a	45mg/L	
				SS	90.71mg/L	0.0387t/a	400mg/L	
噪声	宠物叫声	隔声、减震、吸音棉	降噪 15dB	/	/	/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固废	利用方式	①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②生活垃圾:统一收集,	实现固废全部妥善处置、综合利用。	/	/	/	/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80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委托环卫清运处置。 ③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	①建立日常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工作计划； ②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避免因管理不善而可能产生的各种环境事故和风险，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	/	/	/	/
	环境监测	日常生产中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①以便及时发现环境问题，采取措施。 ②环境监测数据应向社会公开。	/	/	/	/	/

4.13 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4.13.1 环保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具体如下表 4.13-1 所示：

表 4.13-1 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
1	废水	小型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0.15
2	废气	除臭剂	0.5
3	噪声	门窗隔声、靠近居民区一侧墙体设吸音棉	0.35
3	固废	垃圾桶、医疗废物收集装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2
合计			3

4.13.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环保投资共计约 3 万元。环保设施的投入运行，可减少污染物排放，减轻周围环境的污染，保证企业职工的身心健康，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同时项目的正常运行可增加当地的劳动就业和地方税收；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宠物美容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医疗废水经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300L/d)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美容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依托所在建筑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洋里污水处理厂	宠物医疗废水经一体化小型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综合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排放标准(氨氮排放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厂界噪声	Leq	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东侧执行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要求建设单位对生活垃圾单独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 (2) 医疗废物: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1 医疗废物,往往带有大量细菌,必须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收集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污水处理污泥: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病原微生物。属于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31-001-01),每年定期清掏一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 废包装袋:按照要求建设单位对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定点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避免管道堵塞、破裂等情况发生;配套建设完善的排水系统管网和切换系统,以应对消毒等设备损坏或失效、人为操作失误等事故,防止未经处理的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报告门诊管理人员,封闭现场,及时抢修。若出现管道破裂或废水溢流等情况,需紧急疏散周边居民,立即封锁现场,对污染事故进行处理,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地区进行清理、消毒,同时应调查事故发生原因,防范事故再次发生。 (2)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必须经科学地分类收集、贮存运送后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			

	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3）加强通风，采用局部排风等措施，防止臭氧中毒。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应急处理设备，紧急救援时佩戴空气呼吸器，迅速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立即就医。 （4）本项目运营后，由于人员集中，电线密集，且设备等属于可燃物，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风险，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消防部门所提要求落实消防措施，提高来往人员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风险事故的发生。公共场所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消防安全条件： ①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②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③员工须经消防安全培训； ④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⑤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 168 号博美诗邦 1#楼 1 层 01 店面，选址合理可行，其建设符合国家、当地产业政策，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8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氨气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427.05	/	427.05	+427.05
	COD	/	/	/	0.1456	/	0.1456	+0.1456
	BOD ₅	/	/	/	0.0726	/	0.0726	+0.0726
	SS	/	/	/	0.0731	/	0.0731	+0.0731
	氨氮	/	/	/	0.0167	/	0.0167	+0.016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9125	/	0.9125	+0.9125
	废包装袋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2.053	/	2.053	+2.053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	/	0.00657	/	0.00657	+0.0065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台江区地图

基本地理信息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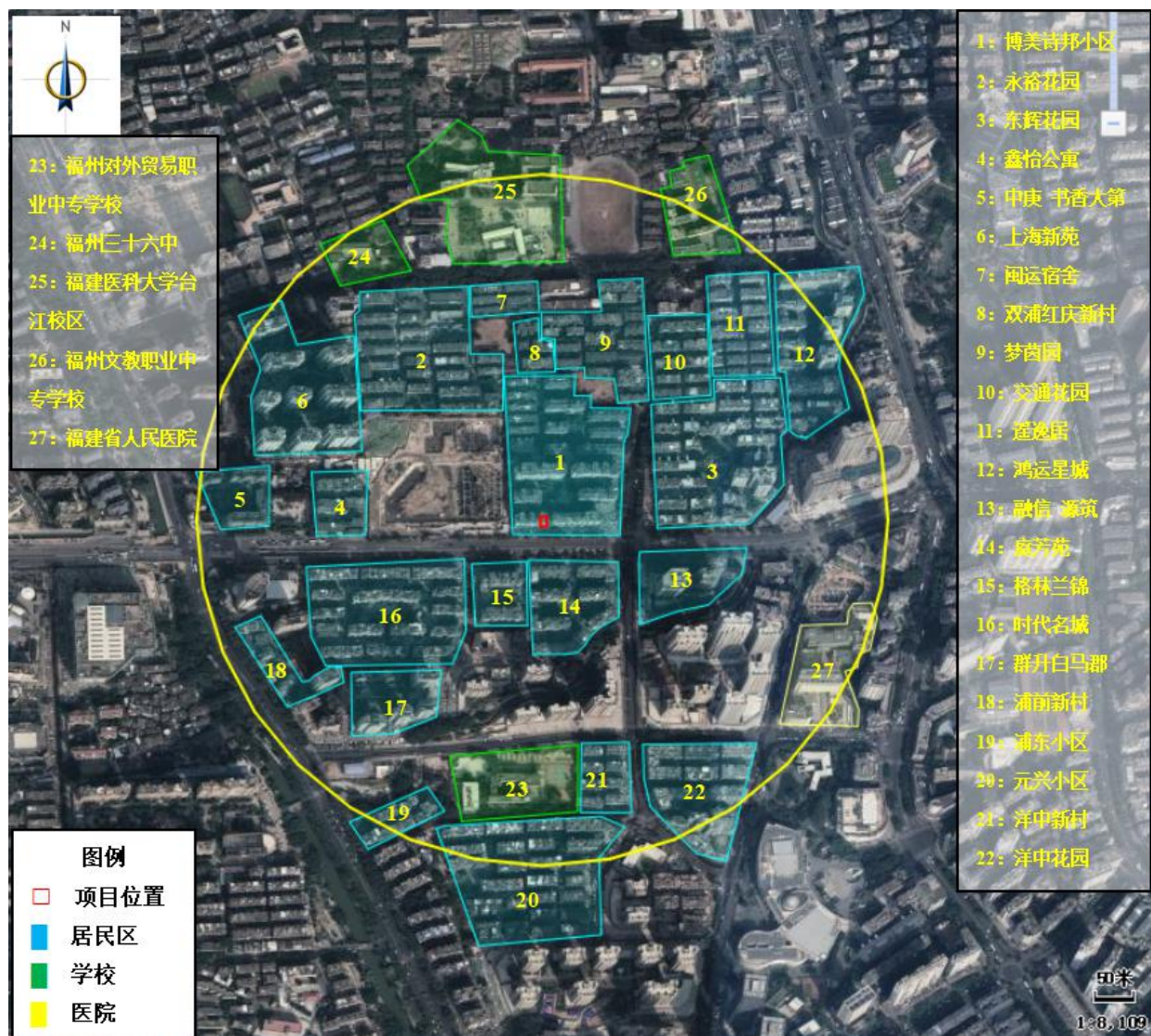


审图号：闽S〔2019〕161号

福建省制图院 编制

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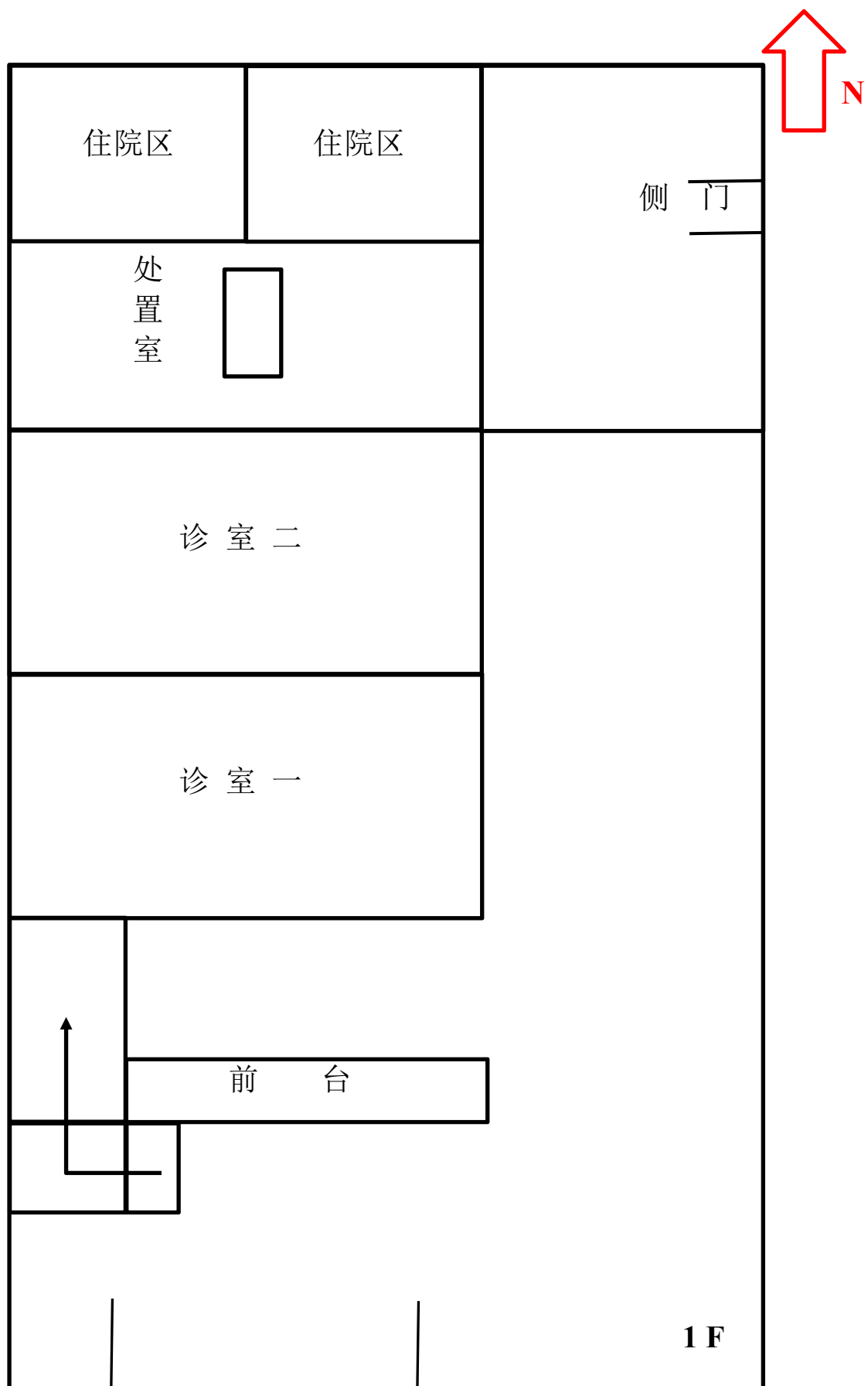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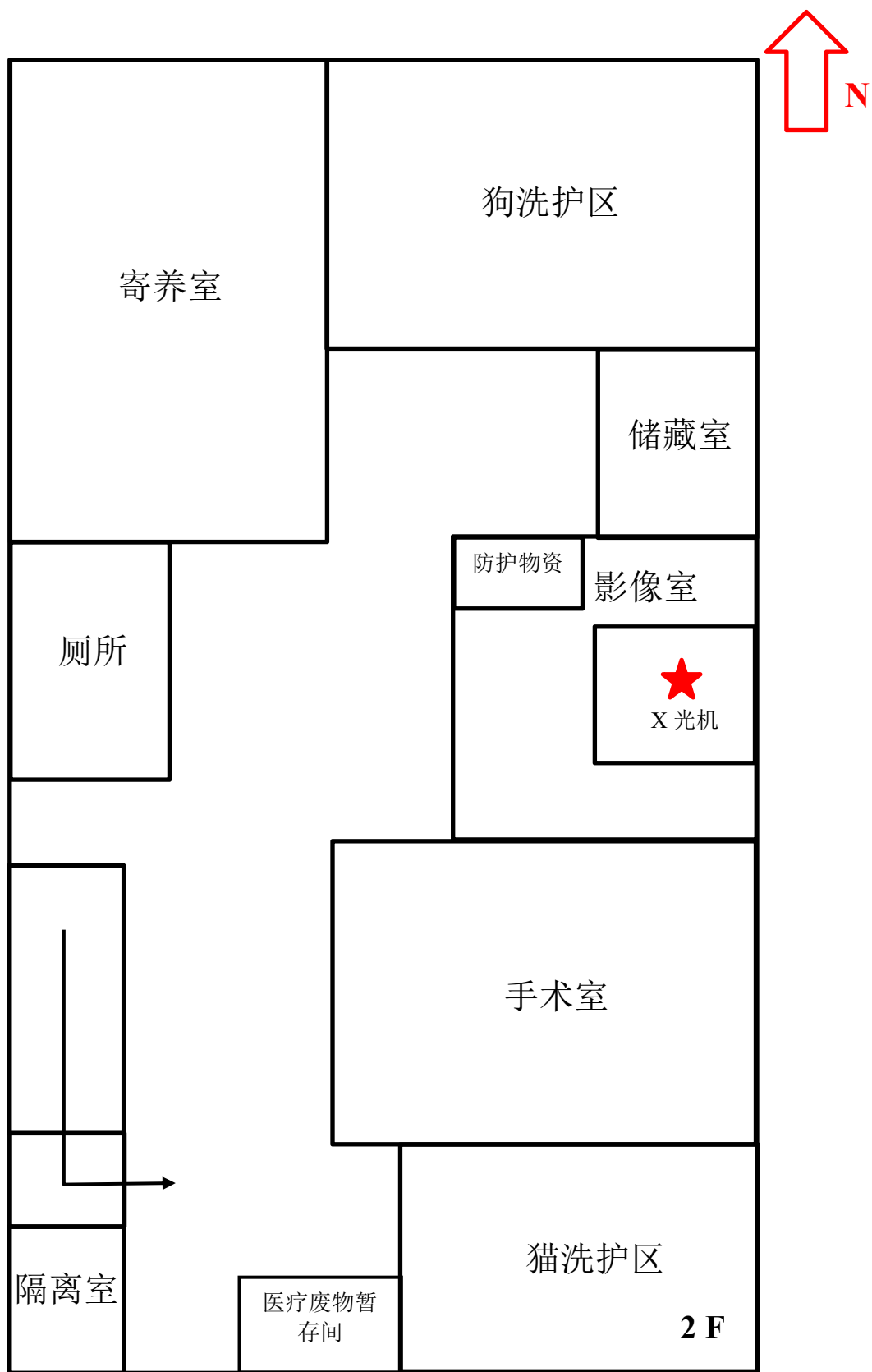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3 项目与福州市总规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委 托 书

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

委托项目：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委托单位：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 168 号博美诗邦 1#楼 1 层 01 店面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附件 2 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022-350103-82-88-001819	项目名称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报建编号	3501032208020101	是否外商投资/境外投资	否
申报时间	2022-07-29	工程类别	房建工程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性质	其他
是否重点项目	非重点项目	工程用途	其他
项目类型	二次装修类	项目所属行政区域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国际行业	宠物医院服务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其他项目
拟开工年份	2022	拟建成年份	2022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000	总投资额为“0”时说明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类型	允许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建筑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筑面积166平方米，日接待宠物10只		
项目负责人	宋晶晶	项目负责人电话	13665064294
项目立项文号	无	项目立项文件名称	无
项目立项批复机关	无	项目立项批复时间	2022-01-06 10:15:02
项目立项级别	县级		

附件 3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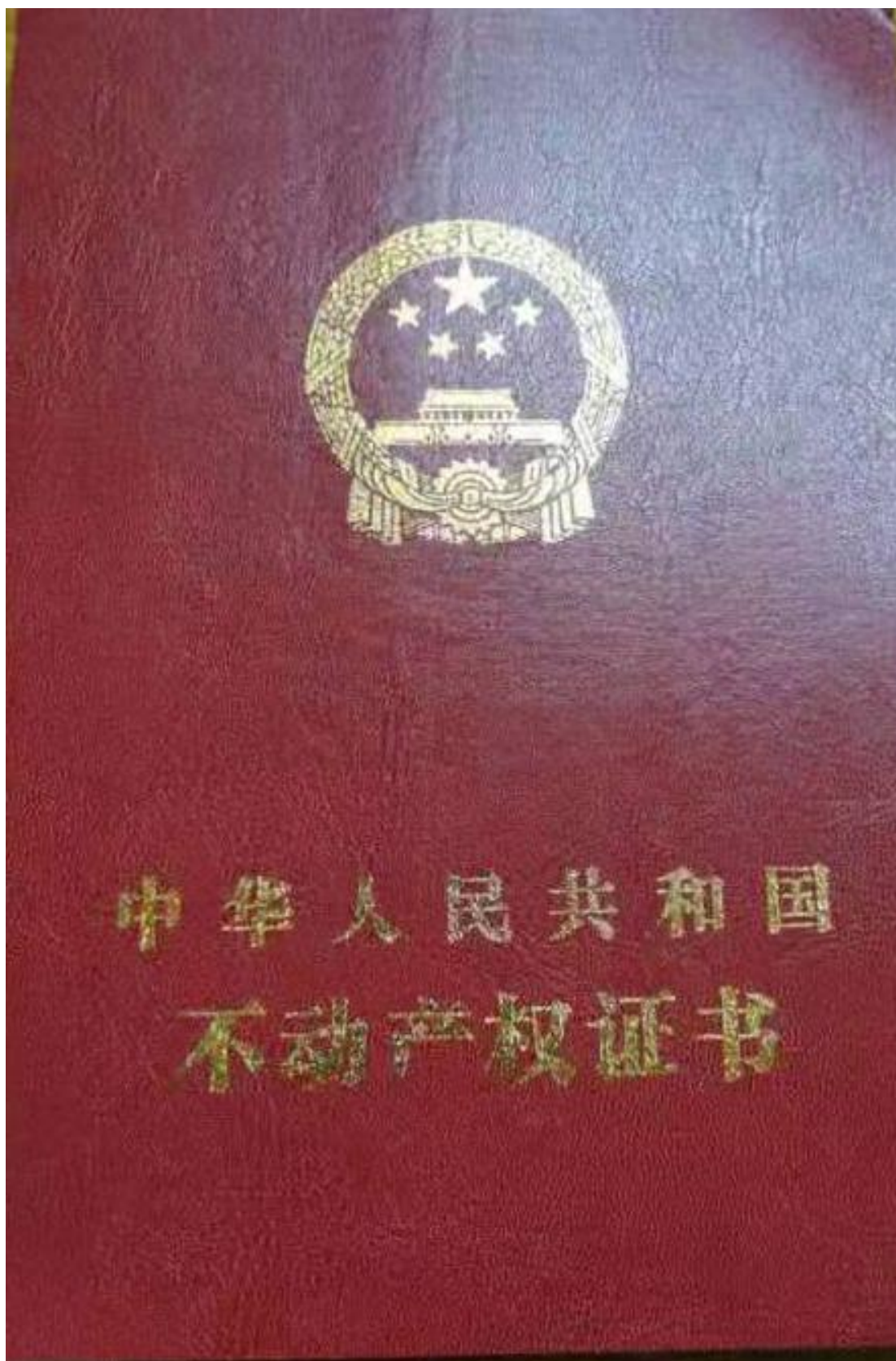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91350103MA8UGQ6Q84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2年01月06日至 2052年01月05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68号博美诗邦1#楼1层01店面
法定代表人	王鑫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动物诊疗; 宠物饲养; 动物无害化处理; 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城市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 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 宠物销售;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月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号

权利人	洪旭光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68号博美诗邦1#楼1层01店面
不动产单元号	350103005001GB00129F000501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8954.3m ² /房屋建筑面积：83.2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01-04-11起2041-04-10止；
权利其他状况	 01店面：建筑面积：83.27m ² ；专有面积：80.6m ² ；用途：商业。



附 图 页

2020年9月30日起，不再粘贴附图，您可登录“福州市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办事服务-便民微门户-不动产扫码查询”查询、下载分户图，或通过自助机打印分户图。

附件 5 租赁合同

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洪旭光 身份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王鑫 身份证：*****

福州江瑞永利南院物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租赁协议。

第一条 房屋位置、面积、用途

甲方将位于工业路博美诗邦 1 号楼 01 的商铺，面积为 83.27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宠物医院。

第二条 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21 年 0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
- 2、租赁期届满，乙方如要续租的应于租赁期届满日前 30 天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甲、乙双方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在市场行情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1、房屋租赁费为（以下租金含税）：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为每月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2025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为每月人民币 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

2、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无息押金人民币三万元整（¥30000.00 元）；租赁期满甲方应一次性归还乙方。

3、收款账户：

户名：洪旭光

开户行：建行闽侯县支行 银行账户：6227001822780184437

4、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为装修期，免租金。签订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押金；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 1 日支付租金。

第四条 房屋的使用、维修、建设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房屋和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并负责房屋和相关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

2、乙方不得改变房屋安全结构。

4、乙方必须合法生产经营，并承担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经济、民事、刑事等责任，甲方不负上述责任。

5、乙方要安全合理使用甲方的房屋，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全面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因乙方管理、使用、装修、停租时搬迁拆除不当造成房屋或附属设施损坏、灭失，乙方应负责维修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无法恢复原状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损失本身和因此而产生的相

6、水电、物业卫生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提前收回房屋，甲方应退还乙方所交的押金并赔偿乙方2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2、在租赁期内，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终止，甲方有权扣除押金，不予退还。

3、乙方逾期交纳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除补交费用外，逾期所造成的违约滞纳金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逾期未按规定给甲方支付租金费用的，除补交租赁费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租赁协议。

第六条 转租约定

1、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房屋转租第三方，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收回，并不予退还押金。

2、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将房屋转租第三方，并由甲方和第三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后，甲方退还乙方押金。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一)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支付房屋保证金后生效。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房屋。



- 1、利用房屋从事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 2、在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
- 3、未按照约定付清房屋租金；
- 4、逾期未交纳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
- 5、未按照约定或房屋的性质使用房屋；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 7、损坏房屋和附属设施没有恢复原状；

(三)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完毕，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第九条 其它条款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租赁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13509312163

联系电话: 13959199814

签订时间: 2021.5.20

签订时间: 2021.5.20

附件 6 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 7 X 光机环评备案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医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2-03-15

项目名称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医院有限公司使用射线装置应用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168号博美诗邦1#楼1层01店面	占地面积(m ²)	166
建设单位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鑫
联系人	宋晶晶	联系电话	13665064294
项目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3-2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中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的;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 II 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内容: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医院公司因活动诊疗需要,新建兽用 X 光机影像室(使用的兽用 X 光机设备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射线装置投入使用前,按照射线装置使用空间的设计标准,对 X 光机影像室进行射线防护建设工程,拟建成检查合格后,投入动物诊疗使用。 二、建设规模 射线装置数量及其他详情如下: 1、米卡萨兽医专用高频 X 射线摄影机,型号:HF400VA,最大输出功率 6.0kW@100kvDc 60mA,东芝 FDXA4343R 探测器,优配床台 OPSB5, X 线球管型号 XD4-120, VETDRCS 系统软件。		

第 1 页

附件 8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17131205004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WJC220726004

项目名称: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
项目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Fujian 95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312050048

名称: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園路2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
(中领科技大厦) 616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048

发证日期: 2017年2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3年2月12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无本司“报告专用章与骑缝章”无效；复制报告无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测试结果负责，本测试数据仅对本次检测对象负责，不可重复的检测不进行复检。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提出，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来样检测：系委托方自行送样品检测，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故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不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 四、委托检测：系受委托方委托，由检测方负责采样分析，检测结果可作为鉴定、审批使用。
- 五、本报告非经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

公司名称：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591—83261095

公司传真：0591—87809115

邮 编：350116

公司地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園路2号福州大学科技园2号科研楼6层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1312050048

报告编号: JWJC220726004

一、检测信息

受检项目	项目名称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噪声检测
	项目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 168 号博美诗邦 1#楼 01 店面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 168 号博美诗邦 1#楼 01 店面
检测信息	项目类别	噪声
	来样方式	现场测试
	检测时间	2022 年 07 月 27 日、07 月 28 日

二、检测依据和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与振动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W-S-2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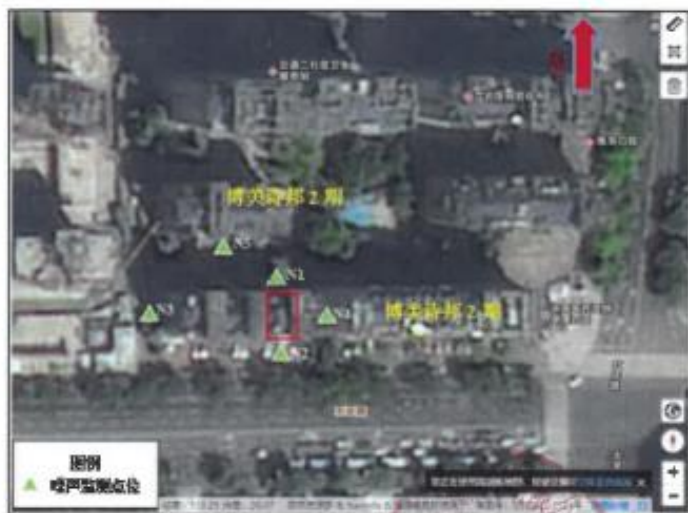
三、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Leq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7 月 27 日	N1 项目北侧	58.9	49.2	昼间≤60 夜间≤50
	N2 项目南侧	66.1	52.9	昼间≤70 夜间≤55
	N3 博美诗邦 2 期 1 栋西侧	58.6	48.9	昼间≤60 夜间≤50
	N4 博美诗邦 2 期 2 栋西侧	59.4	49.7	
	N5 博美诗邦 2 期 3 栋南侧	58.3	48.6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Leq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022 年 07 月 28 日	N1 项目北侧	59.1	49.3	昼间≤60 夜间≤50
	N2 项目南侧	65.7	53.3	昼间≤70 夜间≤55
	N3 博美诗邦 2 期 1 栋西侧	58.4	48.7	昼间≤60 夜间≤50
	N4 博美诗邦 2 期 2 栋西侧	59.2	49.5	
	N5 博美诗邦 2 期 3 栋南侧	58.4	48.8	
备注	1、检测气象条件: 2022 年 07 月 27 日天气晴, 风速<5m/s; 2022 年 07 月 28 日天气晴, 风速<5m/s。 2、依据委托方提供项目北侧 N1、敏感目标 N3~N5 的噪声限值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 N2 监测结果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4a 类。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郭松

审核:

郭松

批准:

郭松

签发日期:

2022.08.01



附: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N2



N3



N4



附件 9 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情况的说明报告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通过网络公示（<http://www.slenv.com/index.php/caseshow/id-181.html>）方式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具体见下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对“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环评工作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要

(1) 项目名称：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

(2) 建设单位：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总投资：50万元

(5)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街道工农路168号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1楼101室

(6)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168平方米，自建停车位10个。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阮建雄 13605064296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街道工农路168号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1楼101室

三、环评机构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征求公众对环评报告编制方面的意见。

五、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调查：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征求公众对环评报告编制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参与调查的方式

公众参与调查的方式：通过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公众征求意见，征求公众对环评报告编制方面的意见。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附件 10 环评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单位审核，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我单位同意对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关于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拟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工业路 168 号博美诗邦 1#楼 1 层 01 店面建设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宠物医院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主要建筑面积 166 平方米，日接待宠物 10 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中科深兰（福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联系人：宋晶晶

电话：*****

福州台江瑞派艾利萌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08 月